

##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、增加、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6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6月22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市高新技术园R2厂房B区3a层海联讯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、总经理应叶萍女士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8 名，代表股份 134,736,68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0.22%。

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34,723,18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37%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100,013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29.85%。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183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35%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投资范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134,736,685 票，同意票为 134,736,685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为 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为 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，本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1,183,6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为 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为 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审议本议案时，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4,906,685 票，同意票为 34,906,685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为 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为 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，本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1,183,6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为 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为 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22 日